

临沂建设智慧环保应用平台

实现执法证据从现场获取到监管系统智能提取的转变

◆本报记者周雁凌 季英德

“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小庄子建材厂2016年3月30日1号线窑炉二氧化硫在线监测数据日均值(812mg/m³)超标,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10万元整;临沂市贵祥新型墙材厂2016年3月31日窑炉二氧化硫在线监测数据日均值(756mg/m³)超标,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10万元整。”临沂市环保局对这两家企业作出的行政处罚,其依据是在线监测数据超标。

临沂市环保局局长赵立新告诉记者:“利用污染源自动监测超标数据实施行政处罚,实现了环境执法证据从现场获取到监管系统智能提取的转变,目前,临沂市已经立案处罚了9起,罚款90万元。”

建智慧环保应用平台,在线监控全覆盖

“污染物排放信息,2016年8月17日17:36,氨氮0.30mg/L,总磷0.23mg/L,COD16.3mg/L。”这是记者近日在金锣水务柳青河污水处理厂大屏幕上看到的实时排污数据。而这些数据在临沂市智慧环保平台上也同时能查到。

临沂市环保局调研员徐敬清介绍说,目前临沂市有638家企业安装了自动监控设备,共计安装1323台(套)。已联网至临沂市监控平台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1044台(套),其中,市控以上企业613台、县区控企业431台。今年第二季度,经考核统计,市控及以上自动监控设备运行率为97.98%,准确率为95.10%。县区控企业自动监控设备运行率、准确率分别为93.29%、90.58%。

自2014年7月开始,临沂市先后投资3300余万元,建设智慧环保应用平台,包括底层智能监控平台、数据资源中心、GIS服务组件、环境安全防控平台四部分。

智慧环保应用平台充分利用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整合原有的在线监测监控系统、新建视频监控子系统、动态管控系统、工况在线系统、插卡排污总量控制系统等,形成统一的环境智能监控网络;建设环境数据资源中心和应用支撑平台,形成业务应用支撑能力和数据综合管理能力;以业务为导向建立业务科室应用平台,实现科室业务流转和电子化办公,为领导决策和规划提供支撑;以服务为导向建立各类公众服务平台,为民众参与了解环保事业提供窗口。

临沂市环保局调研员冯国鸣说:“智慧环保应用平台包含了各类环境要素的分类化管理、全方位预警和科学化应急处置,可以方便集成各类环境监测数据和业务系统,实现污染源的深度管理,对污染源可测、可见、可管、可控,实现从数字环保到智慧环保的跨越,真正做到测得准、传得快、说得清、管得好。”

严打数据弄虚作假行为,确保数据准确有效

为强化运营公司管理,临沂市还开展了进一步提升运营公司运行规范的专项行动,主要对自动监控设备的安装验收、日常运行管理、校准、校验、老旧设备淘汰等方面精准检查。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全市共查处并更换不合格设备26台(套),对沂南天成食品有限公司、临沂瑞普利生物有限公司、山东丽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等44起自动监控运营管理违法行为进行立案处罚,处罚金额194万元。实施县区运营公司末位淘汰机制,目前已有两家公司因运营不力被淘汰。

临沂市严打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对临沂瑞普利生物有限公司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逃避监管的违法行为,罚款10万元;对泰安浩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参数设置问题移交公安机关立案;山东丽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对郯城县临沂利华纸业公司废气自动监测设备数据进行折算,罚款3万元。

在线监测数据超标,如何处罚?

污染源监测数据是污染源监测系统的核心。如何真正运用在线监测数据对企业进行管理?

依据环境保护部《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的规定,在线监测数据可以作为环保行政处罚的证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利用在线监测或者其他技术监控手段收集违法行为证据。

临沂市环保局政策法规科科长凌峻说,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定的有效性数据,是应用在线监测数据作为行政处罚依据,是证据采集和处罚裁量最关键的一环。

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关于技术规范 and 执法解释,例如《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安装技术规范》以及验收、运行与考核、数据有效性判别等规范,并针对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并针对在线监测数据应用到执法监管,出台了多个执法解释。

据了解,临沂市已对国控、省控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强制定期检定,并完成了重点污染源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测的全覆盖。

临沂市环境监察支队党支部书记张雪原告诉记者,企业在线监测系统按期进行强制检定,在线监测的数据经过市环境监测站的有效性认定,具有法定性,可以作为处罚依据。以往个别企业为了节省治污设施运行费用,设施开开停停,执法人员在检查时经常发现企业的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但是人工检测的力量跟不上。而通过自动在线监控系统,对治污设施实施24小时数据监测,企业不再敢私自关停治污设施或超标排放。

中线调水三分之一入京

北京居民饮水口感变甜

据新华社电 记者近日从北京市南水北调办了解到,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自2014年年底调水进京一年多来,“南水”入京水量已近16亿立方米,约占中线工程调水总量的1/3,全市直接受益人口达1100多万。尤其是北京居民饮水水质有了明显改善,自来水硬度下降约六成。

北京市南水北调办有关负责人介绍,“南水”进京以来,有力保障了首都水资源供给。截至目前,全市自来水厂累计“喝”掉南水10亿多立方米。目前,每日调水量约340万立方米,其中水厂

取水约220万立方米,占城区日供水量近七成,供水范围基本覆盖北京中心城区、丰台河西地区及大兴、门头沟等新城,中心城区城市供水安全系数由1.0提升至1.2。

同时,通水一年多来,北京居民饮水水质有了明显改善,特别是以南水北调水为单一水源的水厂供水范围内效果尤为突出。数据显示,目前,北京自来水硬度已经由以前的380毫克/升,降为120-130毫克/升。许多居民也反映,自来水硬度明显下降、水碱减少、口感变甜。

上接一版

与席炼一样,越来越多的企业负责人认识到大气污染治理的重要性。前不久,浙江省嘉兴港区大气污染治理联盟正式成立,港区化工园区36家企业成为一个紧密联系的整体,相互监督又协力治气。

“我们把化工园区划分为六大网格管理区块,36家企业分别落实到每一个具体网格内,网格内企业由一家成员单位牵头负责,分别由6家企业牵头负责组成‘治气联盟’会员单位。”嘉兴港区环保局相关负责人表示,通过网格化的工作机制,让同一片蓝天下的企业成为一个紧密联系的整体,发挥企业的主体责任意识,转变企业治气观念,让企业治气工作从“要我做”真正变成“我要做”。

同时,港区“五气共治办”、区环保局也将结合大气管理、执法监督和信访办等工作,参与联盟活动,充分利用“治气联盟”机制建立服务企业、化解信访的桥梁和阵地。

实际上,这些企业能够存在于浙江大地,都经过了转型之痛。

早在2011年10月,全省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深化整治促进提升现场会在台州召开,明确提出“十二五”期间在全省范围开展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整治提升工作,集中解决铅酸蓄电池、印染、造纸、制革、化工、医药6个重点污染行业的突出问题。

曾一度因制药企业而“恶臭袭城”的台州市主城区椒江区,历经3年的铁腕治气,在“退、转、升”战略的倒逼下,企业或提升整治,或整合重组,或尽可能地产业链上下游拓展延伸。

在告别恶臭行动中,椒江区共退出化工恶臭项目142个,26家医化企业关停或转产。这一在椒江区扎根近30年的主导产业也得到涅槃重生,曾经以华东第一原料药基地闻名的椒江医化园区,正逐步成为“绿色药都”。

“空气清新多了,前几年,哪怕天再热,到医化园区我都不开窗的,现在,我窗开得再大也没事。”当地出租车司机王群说。

记者了解到,截至2015年底,“十二五”期间浙江全省共关闭铅蓄电池、电镀、制革、印染、造纸、化工企业2250家,比原计划多关停600余家。

在关闭企业的同时,浙江还淘汰了一批落后产能。铅蓄电池行业淘汰落后项目485个;电镀行业拆除手工生产线4421条;制革行业年产20万标张牛皮以下的项目全部淘汰;全省拆除小造纸、小印染、小化工生产线2800条,淘汰落后造纸产能430万吨/年,印染设备1.5万台(套)、化工设备6000余台(套)。

更多的企业则通过汰旧更新、转型升级迎来了新的发展。

“十二五”期间,浙江六大重污染高耗能行业共原地整治提升2423家企业。铅蓄电池行业全部完成自动化、机械化改造;电镀行业自动化率由51.6%上升到90%;制革行业更新设备1028套,新增自动化系统145套;造纸行业305条生产线配置自动控制系统;印染行业新型染色机配备比例达30%;化工行业升级生产线234条。

整治后,产业布局进一步优化,企业规模和竞争力显著提升,排放强度明显下降。仅在大气环境治理上,全省电镀、印染、化工行业新建或改造废气治理设施1万余套。印染行业完成5000余台定

型机有机废气深度处理改造,仅绍兴市柯桥区,可减少含聚苯类有机物、印染助剂、油、烟尘等固定型机有机废气排放约3万吨/年,较2010年排放量削减率超过80%。

严格执法一刻也不放松

日前,临海市环保局接到群众举报,反映临海市白水洋镇下林村有一家牛皮加工坊非法排放污水。根据现场检查及废水监测结果,这家加工点排放含重金属铬废水超标。随即,临海市环保部门将相关情况及案卷资料移送至临海市公安部门。经过进一步调查,这家加工点8个股东已全部被刑事拘留。

“我们坚持‘环境治理永远在路上,严格执法一刻也不能放松’,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浙江省环保厅厅长方敏表示,为落实省委、省政府提出的“打造最严环境执法省份”目标,强化执法刚性,浙江对环境违法实行“零容忍”。

自新环保法实施以来,全省按日计罚、限产停产、查封扣押、移送公安等案件总数位居全国第一。特别是近年来,浙江省强化环保与公安的执法联动,推进环保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仅2015年移送公安机关环境违法案件就达1145件,行政拘留578人,刑事拘留1082人,法院审结污染环境犯罪案件572件,占全国总数近1/3,刑事打击力度连续4年位列全国首位。

浙江省连续多年开展各类环保专项行动,常态化推进执法检查,特别是今年4月25日,省政府召开全省环保百日执法行动电视电话会议,对污水处理厂、畜禽养殖场、工业园区以及区域性污染问题进行“拉网式”排查整治。

据统计,从4月25日到7月31日,全省各级环保部门共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9212件,移送公安机关案件428件,同比分别增长172%和54%,并连续曝光包括央企、上市公司在内的15批157个环境违法典型案件,对10个市、县实施挂牌督办,对3个县(市、区)实施行政约谈,对两个县(区)实施区域限批。

同时,浙江不断完善环境监管体制。在延伸监管触角上,推动地方政府环保网格化管理,基本形成四级网格化管理格局。

在污染源日常监管上,全面推行“双随机”抽查制度,实施环保领域综合执法改革。

在督促整改落实上,建立环境执法后督察、媒体曝光环境问题调查处置机制。

在打造社会监督体系上,完善社会力量参与环保监督机制,进一步强化环境舆情监控、快速调查处理和回应机制。

十余年坚守生态环境治理,浙江的生态文明建设成果斐然。全省消灭全部6500公里垃圾河,完成5100个重点黑臭河治理。全省累计建成国家级生态县25个、国家级生态乡镇691个、省级生态市5个、省级生态县(市、区)67个。湖州市、杭州市通过国家生态市考核验收。

“十一五”、“十二五”污染减排任务,浙江全省均超额完成,全省生态环境状况连年改善。2015年,全省地表水Ⅰ类~Ⅲ类水质断面比2014年提高9.1%,劣Ⅴ类水质断面减少3.6%;设区市日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平均为78.2%,PM_{2.5}平均浓度比2014年下降11.3%。

今年1月~6月,全省Ⅰ类~Ⅲ类水质断面比例76.9%,同比增加7.2个百分点;劣Ⅴ类水质断面比例4.1%,同比减少4.0个百分点;11个设区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平均为82.3%,同比上升5.7个百分点,PM_{2.5}平均浓度为46μg/m³,同比下降11.5%。

“天蓝、地绿、水清”的诗画浙江,如今正吸引了越来越多的海内外游客前来。

经济补贴与严格管控双轨并行

大连年底前全部淘汰黄标车

本报通讯员赵冬梅 记者杨安丽 大连报道 辽宁省大连市十五届人民政府第五十六次常务会议近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大连市淘汰黄标车专项工作方案》和《大连市淘汰黄标车补贴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明确今年年底前,确保完成40705辆黄标车淘汰任务。

大连市双管齐下,一方面,继续实施黄标车淘汰补贴政策,提高淘汰重型和大型车辆的补贴标准,对尚未达到强制报废年限的黄标车实施资金补贴5000元~39000元不等。另一方面,强化治本,集中整治,对黄标车采取停检、淘汰补贴、公告作废、强制注销等措施。

据介绍,大连市公安局对达到强制报废年限或安全技术检验有效期满后连续3个检验周期内未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车辆予以强制报废,排查不留死角,彻底清理僵尸车。机动车所有人应按期将机动车交给取得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按规定进行登记、拆解、销毁处理,并将报废淘汰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注销。

对于逾期未办理注销的黄标车,公告其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公告期满后仍不办理注销手续的年底前予以强制注销。

对于营运性质黄标车,年底前,交通局各级运管机构注销回收或公告作废所有营运黄标车道路运输证,并督促车主及时到公安交管部门办理报废注销手续。对已实际退出营运并符合淘汰补贴条件的营运黄标车免于处罚。



生态田园人画来

山水、田园、绿树交相辉映,处处呈现出一派如诗如画般的美好意境。近年来,安徽省滁州市把生态文明理念贯穿到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大力加强和推进城乡生态环境的保护,使大气、水、土壤等污染得到有效治理。目前,全市重点流域水质优良率在75%以上,森林覆盖率达36%以上。

王家国摄/人民图片网供图

宁夏公布前7月空气质量状况

主要污染物浓度总体下降

本报见习记者张平 记者崔万杰 银川报道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保厅近日公布今年前7个月环境空气质量总体情况,主要污染物浓度总体下降,环境质量同比明显改善,其中PM₁₀和PM_{2.5}实现双下降,平均浓度同比分别下降7.8%和6.4%。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评价,今年前7个月,宁夏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74.5%,较2015年同期上升4.2%,其中中卫、吴忠、石嘴山、银川、固原市分别上升了11.0%、3.4%、3.0%、2.5%和1.0%;优良天数比例由高到低分别为:固原市

84%、吴忠市78.9%、中卫市78.9%、银川市69%、石嘴山市61.5%。

今年前7个月,宁夏5个地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达到159天,同比增加了10天。

数据显示,前7个月,宁夏PM₁₀平均浓度106微克/立方米,较2015年同期下降7.8%;PM_{2.5}平均浓度44微克/立方米,较2015年同期下降6.4%。其中,7月份,全区PM₁₀平均浓度61微克/立方米,较2015年同期下降25.6%;PM_{2.5}平均浓度2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8.8%。

环境保护部关于2016年8月18日~2016年8月30日

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的公告(核与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经审查,2016年8月18日~2016年8月30日我对1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决定。现将作出的审批决定情况予以公告,公告期为2016年9月2日~2016年9月8日(7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10-66556858,66103044,66556344
传真:010-66556837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南小街115号,环境保护部核设施安全监管司
邮编:100035

一、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时间
1	关于铀矿地质勘探设施“十二五”退役整治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环审[2016]116号	2016-8-18

(审批决定和验收决定文件全文详见环境保护部政府网站http://www.mep.gov.cn)